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1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張景富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戶籍登記謄本（債務人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為未成年人）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㈡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